

证券代码：873952

证券简称：鑫森炭业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 福建省鑫森炭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2年12月14日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制度修订的议案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 福建省鑫森炭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1. 总则

1.1. 为规范福建省鑫森炭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联交易行为，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以及《福建省鑫森炭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1.2. 公司的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2.1. 符合诚实信用的原则；

1.2.2. 不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原则；

1.2.3.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就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回避表决；

1.2.4.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关联董事应当在董事会上就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回避表决；

1.2.5. 董事会应当客观判断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必要时应当聘请专业评估机构、独立财务顾问等；

1.2.6. 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应当规范。

## 2. 关联人及关联交易认定

2.1. 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2.2.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2.2.1.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2.2. 由上述第 2.2.1 项所列主体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2.2.3. 由 2.4 条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2.2.4.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2.5.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3.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2.3.1.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2.3.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3.3. 第 2.2.1 项所列关联法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3.4. 第 2.4.1 项和第 2.4.2 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2.3.5.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

2.4.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视同公司的关联人：

2.4.1. 根据与公司或者其关联人签署的协议或者做出的安排，在协议或者安

排生效后，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将具有第 2.2 条或者 2.4 规定的情形之一；

2.4.2. 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 2.2 条或者第 2.4 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2.5. 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包括：

2.5.1. 本章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2.5.2.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2.5.3. 销售产品、商品；

2.5.4. 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2.5.5. 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2.5.6. 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2.5.7.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 3. 关联人报备

3.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将其与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及时告知公司。

3.2. 公司应当确认公司关联人名单，并及时向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告。

3.3. 公司应及时通过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网站在线填报或更新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信息。

3.4. 公司关联自然人申报的信息包括：

3.4.1. 姓名、身份证件号码；

3.4.2. 与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说明等。

公司关联法人申报的信息包括：

3.4.3. 法人名称、法人组织机构代码；

3.4.4. 与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说明等。

3.5. 公司应逐层揭示关联人与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说明：

3.5.1. 控制方或股份持有方全称、组织机构代码（如有）；

3.5.2. 被控制方或被投资方全称、组织机构代码（如有）；

3.5.3. 控制方或投资方持有被控制方或被投资方总股本比例等。

### 4. 关联交易披露及决策程序

4.1.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拟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

提供担保除外)，应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4.2. 公司与关联法人拟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4.3.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由股东大会审议：

4.3.1.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 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以上的交易，董事会做出决议后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涉及“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照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已按照本条规定履行相关审议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4.3.2.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4. 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应以公司的出资额作为交易金额，适用 4.1、4.2 和 4.3.1 规定。

4.5. 公司拟放弃向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公司同比例增资或优先受让权的，应以公司放弃增资权或优先受让权所涉及的金额为交易金额，适用第 4.1 条、第 4.2 条、第 4.3.1 项的规定。

公司因放弃增资权或优先受让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以公司拟放弃增资权或优先受让权所对应的公司的最近一期末全部净资产为交易金额，适用 4.1 条、第 4.2 条和第 4.3 条第 4.3.1 项的规定。

4.6. 公司进行“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关联交易的，应以发生额作为交易金额，适用 4.1 条、第 4.2 条和第 4.3.1 项的规定。

4.7. 公司进行下列关联交易的，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计算关联交易金额，分别适用第 4.1 条、第 4.2 条和第 4.3.1 项的规定：

4.7.1. 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4.7.2. 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以及由同一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

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已经按照累计计算原则履行股东大会决策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4.8.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9. 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该关联交易所涉及的董事无表决权且应该回避。主持会议的董事长应当要求关联董事回避；如董事长需要回避的，其他董事应当要求董事长及其他关联董事回避。无须回避的董事均有权要求关联董事回避。

被提出回避的董事或其他董事如对被要求回避、放弃表决权事宜有异议的，可申请无须回避的董事就其是否应当回避并放弃表决权做出决定。该等决定应由到会的无须回避的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做出决定为终局。如异议者仍不服，可在会议后向监管部门投诉或以其他方式申请处理。

4.10.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4.11. 公司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加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4.12.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普通决议应由除关联股东以外其他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为有效；特别决议，应由除关联股东以外其他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4.13. 公司监事会对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理，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明确发表意见，应当对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披露、履行等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年度报告中发表意见。

## 5. 关联交易定价

5.1. 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应当签订书面协议，明确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关联

交易执行过程中，协议中交易价格等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按变更后的交易金额重新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5.2. 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应当公允，参照下列原则执行：

5.2.1. 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可以直接适用该价格；

5.2.2. 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可以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5.2.3. 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可以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5.2.4. 关联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可以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5.2.5. 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可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

5.3. 公司按照前条第 5.2.3 项、5.2.4 或者 5.2.5 项确定关联交易价格时，可以视不同的关联交易情形采用下列定价方法：

5.3.1. 成本加成法，以关联交易发生的合理成本加上可比非关联交易的毛利定价。适用于采购、销售、有形资产的转让和使用、劳务提供、资金融通等关联交易；

5.3.2. 再销售价格法，以关联方购进商品再销售给非关联方的价格减去可比非关联交易毛利后的金额作为关联方购进商品的公平成交价格。适用于再销售者未对商品进行改变外型、性能、结构或更换商标等实质性增值加工的简单加工或单纯的购销业务；

5.3.3. 可比非受控价格法，以非关联方之间进行的与关联交易相同或类似业务活动所收取的价格定价。适用于所有类型的关联交易；

5.3.4. 交易净利润法，以可比非关联交易的利润水平指标确定关联交易的净利润。适用于采购、销售、有形资产的转让和使用、劳务提供等关联交易；

5.3.5. 利润分割法，根据公司与其关联方对关联交易合并利润的贡献计算各自应该分配的利润额。适用于各参与方关联交易高度整合且难以单独评估各方交易结果的情况。

5.4. 公司关联交易无法按上述原则和方法定价的，应当披露该关联交易价格

的确定原则及其方法，并对该定价的公允性做出说明。

## 6. 关联人及关联交易应当披露的内容

6.1.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本制度第四章所述的关联交易，应当以临时报告形式披露。

6.2. 公司披露关联交易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或者全国股转公司提交下列文件：

6.2.1. 公告文稿；

6.2.2. 与交易有关的协议或者意向书；

6.2.3. 董事会决议、决议公告文稿；

6.2.4. 交易涉及的有权机关的批文（如适用）；

6.2.5. 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如适用）；

6.2.6. 中国证监会或者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文件。

6.3. 公司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应当包括：

6.3.1. 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6.3.2. 董事会表决情况（如适用）；

6.3.3.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人基本情况；

6.3.4. 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成交价格与交易标的帐面值或者评估值以及明确、公允的市场价格之间的关系，以及因交易标的的特殊性而需要说明的与定价有关的其他事项；

若成交价格与帐面值、评估值或者市场价格差异较大的，应当说明原因；交易有失公允的，还应当披露本次关联交易所产生的利益的转移方向；

6.3.5. 交易协议其他方面的主要内容，包括交易成交价格及结算方式，关联人在交易中所占权益的性质和比重，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和履行期限等；

6.3.6. 交易目的及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包括进行此次关联交易的真实意图和必要性，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等；

6.3.7. 从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6.3.8. 独立财务顾问的意见（如适用）；

6.3.9. 备查文件目录。

6.4. 公司应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重要事项中披露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

关联交易事项，并根据不同类型按 6.5 至 6.8 的要求分别披露。

6.5. 公司披露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应当包括：

6.5.1. 关联交易方；

6.5.2. 交易内容；

6.5.3. 定价政策；

6.5.4. 交易价格，可以获得同类交易市场价格的，应披露市场参考价格，实际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应说明原因；

6.5.5. 交易金额及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结算方式；

6.5.6.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如有）；

6.5.7.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选择与关联人（而非市场其他交易方）进行交易的原因，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公司对关联人的依赖程度，以及相关解决措施（如有）；

6.5.8. 按类别对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应披露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如有）。

6.6. 公司披露与资产收购和出售相关的重大关联交易，应当包括：

6.6.1. 交易概述；

6.6.2. 交易各方情况介绍；

6.6.3.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6.6.4. 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情况；

6.6.5. 涉及收购、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6.6.6. 收购、出资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6.6.7. 中介机构对本次收购、出售资产交易的意见（如有）。

6.7. 公司披露与关联人共同对外投资发生的关联交易，应当包括：

6.7.1. 对外投资概述；

6.7.2. 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6.7.3. 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6.7.4. 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6.7.5. 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6.7.6. 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6.8. 关联人存在债权债务往来、担保等事项的，应当披露形成的原因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 7. 关联交易披露和决策程序的特别规定

7.1. 关联人进行本制度 2.4.1 至 2.4.7 项所列日常关联交易的，应视具体情况分别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披露义务。

7.2. 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并及时披露，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3. 日常关联交易数量较多的，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年度报告之前，按类别对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结果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对于预计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按照第 6.5 条要求进行披露。实际执行中超出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根据超出金额重新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7.4. 交易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在协议期满后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披露。协议没有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7.5. 关联交易协议应当包括：

7.5.1. 定价政策和依据；

7.5.2. 交易价格；

7.5.3. 交易总量区间或者交易总量的确定方法；

7.5.4. 付款时间和方式；

7.5.5. 其他应当披露的主要条款。

7.6. 公司与关联人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根据本制度的规定重新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披露义务。

## 8. 溢价购买关联人资产的特别规定

8.1. 公司拟购买关联人资产的价格超过账面值 100% 的重大关联交易，公司除公告溢价原因外，并应当遵守第 8.2 条至第 8.4 的规定。

8.2. 公司应当提供拟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报告。盈利预测报告应当经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核。公司无法提供盈利预测报告的，应当说明原因，在关联交易公告中作出风险提示，并详细分析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未来发展的影响。

8.3. 公司以现金流量折现法、假设开发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估值方法对拟购买资产进行评估并作为定价依据的，应当在关联交易实施完毕后连续三年的年度报告中披露相关资产的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的差异，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公司应当与关联人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明确可行的补偿协议。

8.4. 公司以现金流量折现法或假设开发法等估值方法对拟购买资产进行评估并作为定价依据的，应当披露运用包含上述方法在内的两种以上评估方法进行评估的相关数据。

## 9. 关联交易披露和决策程序的豁免

9.1.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下列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9.1.1. 一方以现金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9.1.2. 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9.1.3. 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9.1.4. 因一方参与面向不特定对象进行的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等活动所导致的关联交易，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9.1.5. 一方与另一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9.1.6.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9.1.7. 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9.1.8. 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9.1.9.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 10. 附则

10.1. 本制度所指公司关联董事，系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10.1.1. 为交易对方；

10.1.2. 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10.1.3.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10.1.4. 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0.1.5. 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0.1.6.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认定的与本公司存在利益冲突可能影响其独立商业判断的董事。

10.2. 本制度所指公司关联股东，系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10.2.1. 为交易对方；

10.2.2. 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10.2.3.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10.2.4.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

10.2.5.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受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

10.2.6. 中国证监会或者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

10.3.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10.4.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10.5. 本制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行。

福建省鑫森炭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